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5 年 7 月 22 日

發稿單位：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花蓮縣政府技士陳○○等人涉嫌詐領差旅費及收受不正利益案，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花蓮縣政府技士陳○○等 3 人，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至 104 年 1 月間，利用辦理廠驗出差之機會，明知有未實際出差，或延後一日出差、提早一日即結束工作而返回花蓮等情，竟仍申報出差及請領差旅費，復將出差申請單層轉不知情之單位同仁，使人事、主計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撥付陳○○等 3 人溢報之差旅費至其薪資帳戶內，上開 3 人分別詐得新臺幣（下同）2,000 多元至 3 萬多元不等之金額。另陳○○等 3 人於廠驗出差期間，接受承包廠商支付住宿、交通、餐飲、按摩、唱歌等費用，分別收受等值 4,000 多元至 7 萬多元之不正利益。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認陳○○等 3 人涉嫌重大，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等 3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等罪嫌，均予以提起公訴。